## 关于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程圣德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5 号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程圣德:

2015年12月7日,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潘刑初字第00251号刑事判决,认定你公司犯单位行贿罪。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也存在刑事诉讼。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刑事案件情况,后于2016年8月19日发布《情况说明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时任分管董事程圣德对你公司的上述刑事诉讼事项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及时了解案件情况,未主动调查、获取相关资料,未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7.3条、第11.1.1条、第11.1.5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程圣德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9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条、第3.3.25条的相关规定。我部现对你公司、时任董事程圣德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董事会、时任董事程圣德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整改,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在一周内报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7日